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人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地點：中正大樓 3 樓 3307 室

主持人：陳同孝副校長

紀錄：黃幸代

##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全人教育委員會各中心、室申請「校務基金經費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畫」使用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經費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畫原則」辦理。
- 二、依據上述原則第三點，全人教育委員會之經費補助，國外地區以二十萬元為上限、大陸地區以十萬元為上限。
- 三、為求公平客觀，擬制定使用方式，以供依循。

決議：

- 一、自 109 年起，每學年經費補助使用順序，以 3 年為一循環，表列如下：

學年	使用單位
N 年經費補助使用	體育室
N+1 年經費補助使用	通識教育中心
N+2 年經費補助使用	語言中心

- 二、如當年應使用經費補助之單位無申請需求，則由其他單位遞補之。
- 三、本（108）年經費補助使用單位為：語言中心。

案由二：有關語言中心擬參訪泰國朱拉隆功大學申請教職員出國補助經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職員出國補助要點」辦理。
- 二、本案業經語言中心 108 年 3 月 28 日中心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一。
- 三、語言中心擬於 108 年 11 月拜訪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就泰國進階課程、泰語證照考試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協商，促進雙方長遠交流合作，申請補助經費計 5 萬元，詳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 貳、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語言中心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畫申請經費補助 15 萬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經費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畫原則」辦理。
- 二、本案業經語言中心 108 年 5 月 9 日中心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三。
- 三、語言中心擬於 108 年 5 月赴越南河內國家大學下屬社會科學及人文大學，洽談越南語當地進階課程學分班之簽約等相關事宜及協商新制越南語檢定考試業務，申請補助經費計 6 萬元；108 年 7 月赴越南河內國家大學下屬社會科學及人文大學，確認越南語當地進階課程執行情況及協助本校學生在越南河內為期一個月有關事務之處理，申請補助經費計 3 萬元；108 年 7 月帶領學生赴印尼巴丹大學進行當地印尼語進階課程之學習，申請補助經費計 6 萬元，申請表詳如附件四、五、六。
- 四、為使經費有效使用，擬請准予上述各申請於經費使用時可彈性流用。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